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第三中学人力资源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中标（成交） 明细

内蒙古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第三中学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人力资源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码：BSZCLHS-C-F-260030）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合同包一）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山西新安泰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 1,055,2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服务期限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	------	------	------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C02030200 高中教育服务	人力资源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提供专业人力资源劳务派遣服务,规范学校用工管理,补充各类辅助岗位人力缺口,规避教育系统用工合规风险,降低人力运营成本,保障学校教学活动、后勤服务、行政办公有序开展,助力学校聚焦教育教学核心工作,提升办学服务质量与管理规范化水	1.派入教师基本要求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有良好的师德，遵纪守法，品德言行堪为学生的表率，关心和爱护学生，教书育人,使学生在德、智、体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2）身体健康，能够自觉接受学校管理，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参加业务学习，积极钻研和提高教育教学业务水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 2.派入教师工作职责 （1）派入教师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各项工作安排，积极参加学校的各项活动。（2）派入教师应承担相应学科的教学任务，认真备课、上课、早自习、晚自习、监考、教研活动、集体备课等教学任务。在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与派入教师无排除性约定的情况下，派入教师应承担与其教学相关的班主任工作、晚自习工作及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3）派入教师必须履行岗位职责，不按照岗位职责开展工作的派入教师，学校有权利退回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 3.管理要求 （1）派入教师由学校具体管理，介绍学校人才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内容及要求，提供有关的教学文件、教材以及必要的参考资料，为派入教师完成教学任务提供必要条件。 （2）派入教师未按要求进行上课、辅导、批改作业、期末出卷、监考、批改试卷、评定成绩、试卷材料归档的,由学校酌情核定应扣除的课时费数额,报给财务及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 学校对派入教师完成教学任务的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给财务及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 扣除课时费数额、扣款情况及考核结果作为学校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结算依据、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向派入教师支付报酬和续签协议的依据。（3）学校对派入教师的考核，主要包括:课堂教学、教学常规、学生评价、教案检查、作业批改等。一旦发现外派教师存在不能履行岗位职责、教学效果差、损坏学校声誉和利益、弄虚作假、违法违纪或有其他不良行为的情形，考核不合格者，学校退回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 4.出勤要求 （1）派入教师严格执行我校相关考勤制度。（2）所有派入教师应按时上下班，按时签到签退，不得迟到、早退、旷工。（3）派入教师1个月累计迟到或早退达到6次的，6个月累计旷工达到2次的，学校有权退回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4）因事、因病等情况不能到岗者，应按制度提前办理请假手续。请假应遵循先请假后休假，书面请假，并向主管领导、办公室、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报备，不得出现因请假漏课现象。未按规定程序请假的，按照旷工处理。（5）派入教师病事假期间不计发报酬。事假每学期累计不得超过10天，病假每学期累计不得超过20天。派入教师超出累计病事假天数的，学校有权退回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6）派入教师请假的应提前做好工作交接，由于未做好工作交接出现漏课或因漏课造成学校重大教学事故、安全事故的由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和派入教师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学校将派入教师退回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7）请假材料经学校或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核实存在虚假情况者或其他因个人因素影响工作并造成不良后果者，学校有权将派入教师退回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8）派入教师违纪须进行纪律处分的，由学校提出意见，经学校审核后认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学校向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提出处分建议，由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决定。	符合国家标准规范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055,200.00	1.00	项	1,055,200.00

品目号		服	平。		服	服			
	品目名称	务名称	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内蒙古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3日